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 科林

公告编号：2022-05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1 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56.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8,900.00 万股的 4.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

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 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	50%

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5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75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后续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1 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权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授予数量：756.00 万份。

（三）授予人数：17 名。

（四）行权价格：4.91 元/份。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7 人）		385.56	51.00%	2.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计 10 人）		370.44	49.00%	1.96%
合计		756.00	100.00%	4.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1 元/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授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5月17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75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元/份。

六、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授予756.0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为377.15万元，则2022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756.00	摊销费用（万元）	151.97	176.58	48.60	377.1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摊销费用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可能存在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按照公司目前信息估计的最高值。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林环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的相关事

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科林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于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